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王翊婷
電話：04-7531443
傳真：04-7229145
電子信箱：winnie1104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203433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、發布令影本、總說明、逐條說明及法規條文各1份（共8個電子檔）
（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attach.chcg.gov.tw/>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H1BSHR)

主旨：有關「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委託經營辦法」、「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投資選擇實施辦法」及「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收支管理運用辦法」，業經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於民國112年8月2日以台管儲二字第1121740218A號令發布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8月25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20076913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原函、發布令影本、總說明、逐條說明及法規條文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收文:112/08/29



1120003061 無附件